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7
六、结论.....69
附表.....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	联系方式	18678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处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25 度 06 分 59.767 秒；北纬：43 度 54 分 07.4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中明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与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将取消，变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目前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正在加快推进整合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编		

	制工作。本项目位于原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内，该区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关于设立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吉开办函字(2006)22 号)批准建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吉环函(2018)3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部西新镇双龙村、裴家村境内，批复的四至范围是东至绕城高速公路，西至绿园区界，南至长郑公路南 1.5km、北至长郑公路北 1.5km 处，集中区规划总面积 6km^2。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规划未按产业定位分区，目前划分为起步区和发展区;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依托工业集中区发展汽车产业的经验，充分利用毗邻汽车产业开发区的区位优势，结合长春市整个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大势，将工业集中区未来发展定位为:汽车配套产业工业集中区，集中发展汽车产业的相关联产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汽车配套产品、汽车服务等行业，远期可发展一些产品加工业，为城乡企业集群化提供一个发展平台: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物流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符合长春市绿园区总体规划。 2.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 3.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位于长春市西部绿园区西新镇双龙村、裴家村境

内，其规划区域为东至绕城高速公路，西邻新凯河，南至长郑公路南 1.5km 处(规划的长深公路)，北至长郑公路北 1.5km 处，与西马家油坊相邻。工业集中区距长春市中心城区（景阳广场）5km，距合心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 3km，距汽车产业园区 4.5km。工业区规划总面积 6km²，园区以汽车零部件加工、机械制造两大产业为主导。其中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利用与一汽相邻的区位优势，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工产品及其延伸加工，建设全国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基地:机械制造产业构建机械制造产业群，以数字化技术改造为重点，提高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汽车机械、汽车工具、维修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发展高效电动机、电磁热泵、地热利用成套设备、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

根据《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21 号)，工业集中区应树立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入区: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结构引进项目。根据《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 年)，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分区	限制准入清单	禁止准入清单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	①粉尘排放量大的建材项目；②建材行业；③国家及地方命令限制生产的建设项目。	①造纸、水泥、钢铁、炼钢生产项目；②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③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的生产工艺技
备注	1、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集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 2、未在第 1 条规定范围内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充分分析论证后，确定是否入区: 3、鼓励建设以集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集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行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的条款：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中内容，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处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1号厂房，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三线一单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本项目选址位于“ZH22010620002（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长春市为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11月III类，2、4、5、6、8、9、12月IV类，1、3、7月V类，10月劣V类，2025年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10月份不达标，其余月份水质均达标。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2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且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布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一）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置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②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3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用地	符合

	约束		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规划和产业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③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和管控类型等详见下表。

表 4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环境	管控	管控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类型		
ZH22010620002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仓储、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园区。主导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贸易、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 2 严格控制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	符合，本项目采用低 VOCs 的原辅材料，废气经过有效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满足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3.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

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相符性

表 5《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①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加快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建设	符合。	符合
②严格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③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类项目。	符合
④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制定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新建、扩建、改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符合
⑤加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和污染防控力度，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并实施重金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要求。

4.与《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的相符性分析符合性

①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方案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

类别	方案要求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摘录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相关要求。

5.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长气办[2019]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长气办[2019]3 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1.加快推进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在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3.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料，各项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治理措施，符合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符合治污设施建设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_3、$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 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企业。企业将建立管理台账，对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进行记录。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黏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烘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的原辅材料，且用量较小，能够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类别	要求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9.与《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艺仅含焊接、低 VOCs 涂胶、物理组装，无电镀、无酸洗、无整车涂装；选址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规划附表所列 80 个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及长白山等东北森林带监管地块；运营期通过有效措施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标准要求，与《生态保护"十五五"

规划》"重要生态空间严控开发、减污降碳协同、数智化固定源监管"的导向总体相符，不存在与规划冲突的淘汰类工艺或生态破坏情形。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处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建设区域。产业政策方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厂界周边环境概况：东侧为长春实发汽车科技公司，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华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仓库，北侧为集义路。企业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处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为：东侧为长春实发汽车科技公司，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华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仓库，北侧为集义路。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215m 处的居民区。本项目位于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处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租用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10000m^2。

2.建设工程内容

建设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12 建设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800m^2，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原材料储存、焊接、抛丸、清洗、冲压，涂胶，检验等。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20m^2。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南侧，20m^2。	依托现有危废间，前企业危废间符合要求，本项目可以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为 500m^2，三层。	依托现有
	门卫	占地面积为 40m^2。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暖	生活采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到厂房内； 抛丸废气 1 经湿式除尘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 抛丸废气 2 抛丸废气经湿式除尘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 涂胶和烘干废气经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两根排气筒利用现有，涂胶排气筒为新建。
	废水治理	清洗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粉尘、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冲压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焊渣和生活垃圾。 粉尘和焊渣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冲压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及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管件和其他零部件。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管件	外径 25.2MM*48MM，24.7*62,48.4MM*32MM,46.75*44 等	50	万件	
2	倒车蜂鸣器		50000	件	
3	组合开关		20000	件	
4	金属件		100	万件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a	备注

1	钢板	120	t	冲压件
2	钢管	50	t	冲压件
3	铝管	20	t	冲压件
4	主体	20000	套	组合开关
5	转向顶杆	20000	套	组合开关
6	刮水器开光线束	20000	套	组合开关
7	脚掌	50000	套	倒车蜂鸣器
8	外壳	50000	套	倒车蜂鸣器
9	线路板	50000	套	倒车蜂鸣器
10	电源线	50000	套	倒车蜂鸣器
11	导线	50000	套	倒车蜂鸣器
12	清洗剂	0.2	t	最大存储量为 0.1t。成分见附件
13	除锈剂	0.2	t	最大存储量为 0.1t。成分见附件
14	润滑油	0.2	t	
15	切削液	0.3	t	
16	冲压油	0.2	t	
17	焊丝	0.5	t	
18	胶	2	t	高聚物、有机化合物、无机填料和有机溶剂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清洗设备	ATW-8170STGF	2	设备自带隔油设施
2	抛丸设备	QPL130/HXQ3210	6	
3	电焊机		2	
4	组装线		1	
5	剪板机		2	
6	冲床		20	
7	移动焊烟净化器		2	
8	自动浸胶机	JZ9X1500-D3MF	1	
9	研磨机		2	用于金属件抛丸。

6.劳动定员及制度

项目年工作日为 260d，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能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要。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为冷却水用水、清洗设备用水和湿式除尘器用水，冷却水用水量为 1.0m^3/d（260m^3/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每 30 天更换一次，则用水量为 2.5m^3/次（30m^3/a）。湿式除尘器的循环水量为 24m^3，补充水量为 0.24m^3/d（62.4m^3/a）。

项目不设置食堂，职工 15 人，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25）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年工作 260d，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3/d（195t/a）。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机器自带的冷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 30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除尘器不产生废水。

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m^3/d（156m^3/a），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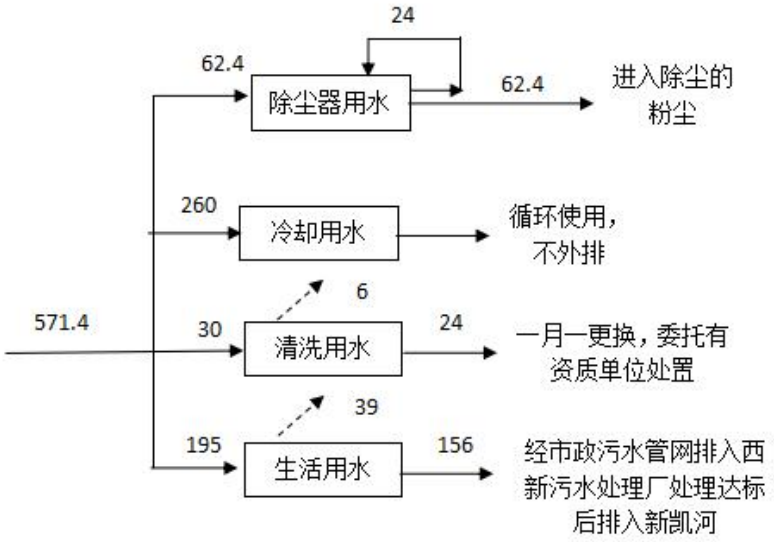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流程图（单位：m^3/a）

（3）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网络供给，供电容量及稳定性可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求。

（4）供热：生活用热由市政统一供暖，生产用热用电加热。

8.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为已经规划建设完毕，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工艺布局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并考虑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车间于办公区域合理划分，避免了不同功能活动间的相互干扰，保障了各环节有序运行。整体布局紧凑，土地利用高效，既满足了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的空间需求，又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从功能分区和面积分配等方面综合来看，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养护及调试，无土建工序，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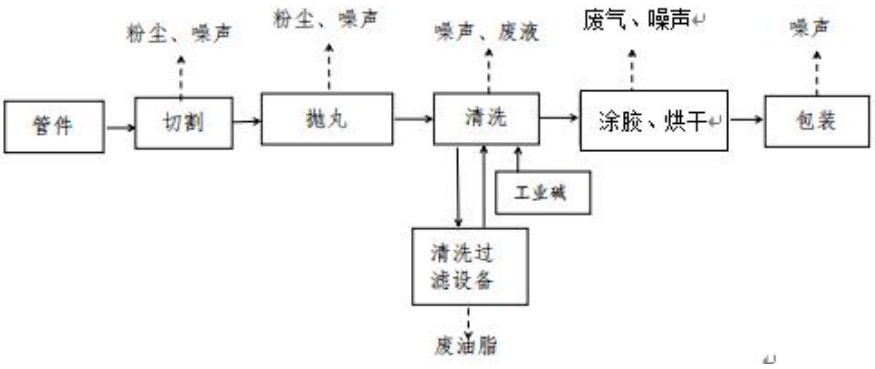


图 2 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切割：根据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切割。产生切割粉尘。

（2）抛丸：抛丸也是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分为抛丸清理和抛丸强化，抛丸清理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抛丸强化就是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60-110m/s）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0.10-0.85mm）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变化：①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性；②非均匀的塑变外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产生残余拉应力；③外表面粗糙度发生变化。

抛丸的原理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0.2~3.0 的弹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或者改变工件的焊拉应力为压应力，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通过提高工件表面的粗糙度。产生抛丸废气。

（3）清洗：清洗工艺流程是指通过一系列的处理和清洗过程，使汽车零件表面的油污、灰尘等物质被彻底清除，以保障汽车零件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清洗过程中，使用特制的清洗液清洗表面，去除更深层的污垢。此阶段使用的清洗液通过加热以提高清洗效率，同时利用超声波清洗器，以增强清洗效果。清洗三次，第一次和第二次采用清洗液和水按 1:20 比例混合进行清洗，第三次用清水洗，清水洗后，进入防锈剂后拿出。

清洗后进行烘干，主要是去除汽车零件表面的水分和清洗液残留物，令零件表面变得干燥和清洁。清洗设备配备高温干燥设备，将汽车零件管

件特制架子上，通过高温风力干燥，可在短时间内将汽车零件表面的水分和清洗液残留物彻底去除。产生清洗废液。

（4）涂胶：根据工艺情况，在管件指定位置涂胶，然后烘干，设备自带加热烘干功能，烘干热源采用电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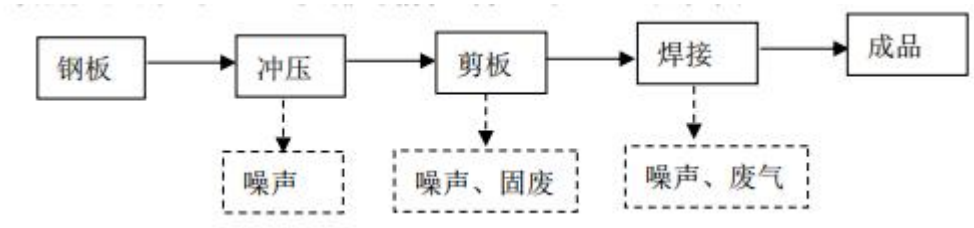


图 3 金属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金属部件生产主要是对供应商提供的钢板、铝板进行冲压以及剪板，冲压使用冲压油。剪板完成后对冲压件进行焊接加工，本项目焊接方式包括凸焊及点焊，主要操作方式分为人工和机械操作。

凸焊：使用座点焊机将标准件或带凸点的钣金件通过瞬间电流放大，使铁板熔化后连接的一种焊接工艺。

点焊：使用点焊机通过电流瞬间放大使金属进行熔化对钣金和钣金连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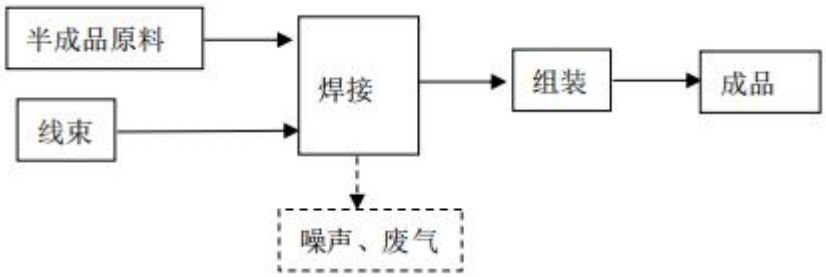


图 4 塑料部件（倒车蜂鸣器、组合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塑料部件生产主要是对进来的塑料半成品以及线束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成品出厂，塑料制品在焊接的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和噪声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因此，厂内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根据《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图及下表。

城市名称	SO_2 (μg/m³)	NO_2 (μg/m³)	CO-95per (mg/m³)	$O_{3\text{-}8h}$-90per (μg/m³)	PM_{10} (μg/m³)	$PM_{2.5}$ (μg/m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5	0.9	129	50	34.7	88.2	3.48
吉林市	8	19	1.2	129	53	36.8	89.0	3.53
四平市	7	24	0.8	132	53	33.0	91.0	3.44
辽源市	8	22	1.3	144	54	29.7	91.2	3.52
通化市	12	21	1.2	125	38	21.8	98.1	2.96
白山市	10	18	1.2	122	48	22.8	98.6	3.02
松原市	7	18	0.8	119	49	34.1	86.8	3.18
白城市	5	13	0.7	114	35	23.8	93.7	2.47
延边州	7	17	0.8	113	31	19.5	98.4	2.45

图 5 全省 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年均值	GB3095-2012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26 过度阶段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μg/m³	34.7	35	0.99	达标	30	1.15	不达标
PM_{10}	μg/m³	50	70	0.714	达标	60	0.83	达标
SO_2	μg/m³	8	60	0.13	达标	60	0.13	达标
NO_2	μg/m³	25	40	0.625	达标	40	0.625	达标
CO	mg/m³	0.9	4	0.23	达标	4	0.23	达标
O_3	μg/m³	129	160	0.806	达标	160	0.806	达标

现阶段可获取的最新公开数据为 2025 年数据，最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3 月，从数据时效性和逻辑合理性出发，不应以新标准追溯过往环境质量状况，达标区判定仍采用原 GB3095-2012 老标准和新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限值判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颗粒物（PM10）、臭氧、颗粒物（PM2.5）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采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限值判定，PM2.5 指标占标率大于 100%，其余 5 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占标率均小于 100%，总体现状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判定项目所在区域长春市根据现行标准评价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由于新标准(GB3095-2026)对比旧标准(GB3095-2012)对空气质量的判定限值更为严格，新标准实施后，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采用 2025 年数据)由达标，变为不达标，并不是空气质量变差，而是新标准对空气质量的判定更为严格，反映出新标准对空气质量的评估提出了更高要求。

1.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质量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和 TSP 引用《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引用年限满足近三年监测数据。

（1）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本项目拟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A1	双龙台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3 天	东侧	1600m

（2）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TSP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共 3 天。

（4）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5）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数学表达式如下：

$$I=C_i/C_{oi}\times 100\%$$

式中：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μg/m^3；

C_{oi}—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μg/m³。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100%，表明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6）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哈拉哈	TSP	日均值	0.3	0.104-0.112	37.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1.11-1.25	62.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00%，各项监测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26）过度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故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详见下表。

表 19 吉林省 2025 年 1 月-12 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功能区	2025 年度水质类别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11 月III类 2、4、5、6、8、9、12 月 IV 类 1、3、7 月 V 类 10 月劣 V 类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只有一个月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其余月份都满足。

3.声环境

（1）监测点布设

为了掌握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在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共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评价方法

环境噪声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噪声评价量，采用直接比较法。

（4）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5）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6.8.19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49	48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63	5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52	50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57	48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厂界周边的昼间、夜间声环境完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且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工作，无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经过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周围土壤环境为不敏感，且经过现场勘查得出，厂区内地面已经进行了水泥硬化，因此对于污染物有阻隔作用，阻断了污染途径，因此可以不对土壤进行现状调查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厂区进行了防渗，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较低，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附近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格（人）

1	大气环境（500m 范围内）	小南屯	东北	215	居民	550
		西马家	西北	354	居民	960
		齐家屯	东南	273	居民	670
2	地表水环境	新凯河	西侧	1300	-	-
3	地下水环境（500m 范围内）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声环境 (50m 范围内)	-	-	-	-	-
5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过现有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污水排放标准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_5	300	
4	氨氮	-	
5	SS	400	
6	石油类	20	
7	磷酸盐（以 P 计）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9	总磷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废气、涂胶和烘干废气和金属粉尘。

焊接烟尘、抛丸废气、涂胶和烘干废气和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要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因此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表 2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	无组织排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h		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_2）、烟尘、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进行总量控制二、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一般行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编制削减替代方案和提供减量替代污染源。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在新增污染物排放事中事后管理中，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本项目属于一般行业，无需编制削减替代方案。 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为 0.066t/a，颗粒物：0.023t/a，COD：0.0468t/a，氨氮：0.00468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现有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概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养护及调试，无土建工序，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试过程无物料投加，仅设备空载运行，不产生工艺废气；少量焊接烟尘（设备连接部位补焊）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量可忽略。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调试以低负荷试运行为主，主要噪声源为循环泵、风机，通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防渗储池。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调试工具及备件包装），分类收集后外售；无危险废物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废气、涂胶和烘干废气和金属粉尘。 **（1）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中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130193m^3/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焊丝年用量为 0.5t/a，所以烟尘废气量产生量为 1.06×10 ^{6}m^3/a，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4.595kg/a；产生浓度为 4.31mg/m^3。产生速率为 0.0022kg/h。 本项目选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对烟尘进行处理，技术可行，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按 95%，经处理后在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量为0.00018t/a，排放浓度为0.173mg/m^3，排放速率为0.000088kg/h。厂房应加强密闭措施，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抛丸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6.11)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抛丸、打磨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8500m^3 /t-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

三台设备抛丸钢管，项目原料钢管用量为 50t/a，则抛丸工序废气产生量为4.25×10 ^{5}m^3 /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t/a，产生浓度为 257.65mg/m^3，产生速率为0.053kg/h。抛丸过程采用全密闭处理，对颗粒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100%，年工时 2080h)处理，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85%计，风机风量为2000m^3/h，通过现有的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16t/a，排放浓度为3.95mg/m^3，排放速率为0.007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台设备抛丸铝管，项目原料铝管用量为 20t/a，则抛丸工序废气产生量为1.7×10 ^{5}m^3 /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4t/a，产生浓度为 257.65mg/m^3，产生速率为0.021kg/h。抛丸过程采用全密闭处理，对颗粒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100%，年工时 2080h)处理，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85%计，风机风量为2000m^3/h，通过现有的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066t/a，排放浓度为1.58mg/m^3，排放速率为0.0003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涂胶和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胶工序采用手工操作，采用 PVC 胶，喷胶及烘干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次评价采用排污系数法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核算，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

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中“14 涂装”的排污系数进行核算，工业废气量的产物系数为：51250 立方米/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 60.0kg/t-原料。项目原料胶用量为 2t/a，则废气产生量为 1.025×10 ^{5}m^3/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产生浓度为 1170.7mg/m^3，产生速率为 0.058kg/h。

涂胶和烘干过程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年工时 2080h)处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为 2000m^3/h，通过新建的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速率较低，经扩散稀释后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厂房加强密闭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浓度为 1.30mg/m^3，排放速率为 0.0026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8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金属粉尘。

在金属材料进行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为封闭厂房，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3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风量（m^3/h）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运行时间 h/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46	0.0022	4.31	80	95	是	移动焊烟净化器	0.00018	0.000088	0.173	2080
抛丸废气 1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	0.11	0.053	257.65	100	85	是	湿式除尘器	0.016	0.0079	3.95	2080
抛丸废气 2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	0.044	0.021	257.65	100	85	是	湿式除尘器	0.0066	0.00032	1.58	2080
涂胶和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00	0.12	0.058	1170.7	90	95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54	0.0026	1.30	2080
		无组织	/				/	/	/	/	0.012	0.0058	/	2080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	/	/	/	/	2080

表 27 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3
2	非甲烷总烃	0.066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碳质吸附材料,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其内部含有大量微孔、中孔和大孔,形成复杂的毛细管网络体系,活性炭表面存在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及化学键力,当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以负压方式进入吸附箱后,废气均匀通过活性炭吸附层,废气分子在范德华力或化学键力的作用下被吸引并浓聚在活性炭表面及孔隙内,实现气固分离,吸附过程包括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两种形式,其中物理吸附占主导地位,该过程可逆,饱和后可通过加热或降压方式实现脱附再生,废气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后,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表面吸附截留,净化后的气体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工艺成熟可靠,运行稳定,维护简便,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具备活性炭吸附的适用

条件,采用该技术处理有机废气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②湿式除尘器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湿式除尘器俗称“除雾器”，它是使含尘气体与液体（一般为水）密切接触，利用水滴和颗粒的惯性碰撞或者利用水和粉尘的充分混合作用及其他作用捕集颗粒或使颗粒增大或留于固定容器内达到水和粉尘分离效果的装置。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中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可知，湿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85%，经预测，抛丸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③移动焊接净化器

焊接烟尘通过万向吸尘罩在风机引力作用下被吸入设备内部。烟尘首先经过阻火器拦截火花或通过均流板进行气流导流。粗颗粒烟尘在沉降室中利用重力作用被分离收集；细微烟尘则被高效滤芯捕集过滤。部分设备配备活性炭过滤器，对气体进行进一步吸附净化。净化后的洁净空气经出风口排回车间或室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焊接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静电净化，本项目选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对烟尘进行处理，技术可行。

④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根据现场踏查，本项目周围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为 12m，本项目现有 2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m，新建的 1 个排气筒 15m，符合要求。

（7）废气排放口信息

表 28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坐标	排放口名称	废气种类	类型	高度 m	排放筒内	温度

						径	
DA001	125°07′00.926″ 43°54′06.789″	抛丸废气 1	颗粒物	一般	15m	0.5	常温
DA002	125°07′00.963″ 43°54′06.476″	抛丸废气 2	颗粒物	一般	15m	0.5	常温
DA003	125°06′58.531″ 43°55′57.495″	涂胶和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般	15m	0.5	50℃

（8）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当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企业应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避免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非法排放；企业应实行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检修期间，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本次主要考虑拟建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按照 0%计算），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本项目非正常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非正常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细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焊接烟尘	废气治理设施装置失效，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4.31	0.0022	1	1	0.0022	停止生产活动，立即更换设备。
抛丸废气 1		颗粒物	257.65	0.053	1	1	0.053	
抛丸废气 2		颗粒物	257.65	0.021	1	1	0.021	
涂胶和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58	1	1	0.058	

金属粉尘		颗粒物	/	/	1	1	/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烟囱排放等情况，但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日常需做好环保设施的巡检维修工作，避免出现尾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完全失效的情况。

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本次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故障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④加强生产管理，树立环境保护意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9）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内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DA001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DA003 涂胶和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监测计划依据行业技术规范设定监测点位与指标，监测频次满足总则最低要求，排放限值选用与项目行业特征相符，整体方案合理可行。

2.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机器自带的冷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 30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除尘器不产生废水。

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m^3/d（156m^3/a），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表 3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6	pH	6~9	/	/	/	6~9	/
		COD	300	0.0468			300	0.0468
		BOD_5	200	0.0312			200	0.0312
		氨氮	30	0.00468			30	0.00468
		SS	200	0.0312			200	0.0312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通过调查，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位于西新工业集中区，主要承接西新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实际处理量约为 1.5 万吨/日，剩余日处理能力约为 1.0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 A2/O”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实际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该标准涵盖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类别;同时，经查询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系统中的季报、年报，其出水水质监测结果可以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t/d，远小于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日处理能力，且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类别涵盖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污染物类别，说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3）排放口设置

表 32 排污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类型	坐标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通过园区管网进入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125°6′37.11″ 43°54′1.01″

（4）监测计划

废水各污染物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3.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30dB(A)。本次评价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主要噪声源汇总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音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

清洗设备	1	-7.2	-40.65	1	70.00	29.77	21.40	20.78	64.67	40.52	43.39	43.65	33.79	昼间	25	9.24	11.99	12.24	2.65	1
清洗设备	1	-6.99	-45.17	1	70.00	29.79	16.88	20.77	69.19	40.52	45.45	43.65	33.20	昼间	25	9.23	13.95	12.24	2.07	1
抛丸设备	1	1.62	-49.9	1	80.00	21.41	11.72	29.15	74.35	53.39	58.62	50.71	42.57	昼间	25	21.99	26.91	19.42	11.46	1
抛丸设备	1	5.49	-49.9	1	80.00	17.53	11.52	33.03	74.55	55.12	58.77	49.62	42.55	昼间	25	23.64	27.04	18.36	11.44	1
抛丸设备	1	9.36	-49.69	1	80.00	13.64	11.54	36.91	74.53	57.30	58.75	48.66	42.55	昼间	25	25.69	27.03	17.42	11.44	1
抛丸设备	1	13.45	-49.47	1	80.00	9.54	11.55	41.02	74.53	60.41	58.75	47.74	42.55	昼间	25	28.55	27.03	16.53	11.44	1
抛丸设备	1	17.11	-49.47	1	80.00	5.87	11.36	44.68	74.71	64.62	58.89	47.00	42.53	昼间	25	32.26	27.16	15.80	11.42	1
抛丸设备	1	20.77	-49.69	1	80.00	2.22	10.96	48.34	43.44	73.07	59.20	46.31	47.24	昼间	25	38.84	27.44	15.14	16.04	1
电焊	1	-2	-16.	1	60.00	44.	46	6.	39	27.	26.	44.	28.0	昼间	25	0.00	0.0	11	0.0	1

机		2.91	13			25	.68	30	.38	08	62	01	9				0	.73	0	
电焊机	1	-222.69	-20.86	1	60.00	44.28	41.95	6.28	44.12	27.08	27.55	44.04	27.11	昼间	25	0.00	0.000	11.76	0.000	1
剪板机	1	16.36	-20.34	1	80.00	5.14	40.48	45.41	45.60	65.78	47.85	46.86	46.82	昼间	25	33.24	16.64	15.67	15.63	1
剪板机	1	16.57	-25.5	1	80.00	5.19	35.32	45.37	50.76	65.70	49.04	46.87	45.89	昼间	25	33.17	17.80	15.68	14.72	1
浸胶设备	1	-26.46	17.74	1	70.00	46.08	80.67	4.48	5.40	36.73	31.87	56.98	55.36	昼间	25	5.54	0.76	24.23	22.88	1
研磨机	1	6.89	-56.91	1	75.00	16.49	4.46	34.07	81.62	50.66	62.01	44.35	36.76	昼间	25	19.15	29.26	13.10	5.66	1
研磨机	1	12.05	-56.27	1	75.00	11.28	4.84	39.27	81.24	53.95	61.30	43.12	36.81	昼间	25	22.21	28.67	11.90	5.70	1
冲床	1	-0.21	-5.06	1	75.00	20.95	56.57	29.60	29.50	48.57	39.95	45.57	45.60	昼间	25	17.17	8.800	14.29	14.31	1
冲	1	0	-1	1	75.	2	5	2	3	4	4	4	44	昼	25	17	9.	1	1	1

床		.22	0.23		00	0.79	1.40	9.77	4.68	8.64	0.78	5.52	.20	间		.24	61	4.24	2.95	
冲床	1	0.87	-14.53	1	75.00	20.36	47.07	30.20	39.00	48.82	41.55	45.40	43.18	昼间	25	17.41	10.36	14.12	11.96	1
冲床	1	0.44	-18.83	1	75.00	21.01	42.79	29.55	43.28	48.55	42.37	45.59	42.27	昼间	25	17.15	11.17	14.30	11.08	1
冲床	1	0.65	-22.92	1	75.00	21.00	38.70	29.55	47.37	48.55	43.24	45.59	41.49	昼间	25	17.15	12.02	14.30	10.31	1
冲床	1	0.87	-27.01	1	75.00	21.00	34.61	29.56	51.46	48.56	44.22	45.59	40.77	昼间	25	17.15	12.97	14.30	9.60	1
冲床	1	1.3	-31.1	1	75.00	20.77	30.51	29.78	55.56	48.65	45.31	45.52	40.10	昼间	25	17.24	14.03	14.23	8.95	1
冲床	1	1.51	-35.18	1	75.00	20.77	26.42	29.79	59.65	48.65	46.56	45.52	39.49	昼间	25	17.24	15.24	14.23	8.34	1
冲床	1	1.94	-38.84	1	75.00	20.52	22.75	30.03	63.32	48.76	47.86	45.45	38.97	昼间	25	17.34	16.49	14.16	7.83	1
冲床	1	1.9	-42.7	1	75.00	20.7	18.	29.	67.	48.6	49.4	45.5	38.45	昼间	25	17.26	18.0	14.	7.33	1

		4	1			2	88	84	19	7	8	1					3	22		
冲床	1	3.88	-4.85	1	75.00	16.85	56.58	33.71	29.50	50.47	39.95	44.45	45.60	昼间	25	18.97	8.79	13.19	14.32	1
冲床	1	4.31	-10.23	1	75.00	16.69	51.19	33.86	34.89	50.55	40.82	44.41	44.15	昼间	25	19.04	9.65	13.15	12.90	1
冲床	1	4.95	-14.1	1	75.00	16.24	47.29	34.31	38.78	50.79	41.50	44.29	43.23	昼间	25	19.27	10.32	13.04	12.01	1
冲床	1	5.38	-18.4	1	75.00	16.03	42.97	34.52	43.10	50.90	42.34	44.24	42.31	昼间	25	19.38	11.14	12.99	11.11	1
冲床	1	5.38	-22.7	1	75.00	16.25	38.68	34.30	47.40	50.78	43.25	44.29	41.49	昼间	25	19.26	12.03	13.04	10.30	1
冲床	1	5.81	-27.22	1	75.00	16.05	34.15	34.51	51.93	50.89	44.33	44.24	40.69	昼间	25	19.37	13.08	12.99	9.53	1
冲床	1	6.24	-31.1	1	75.00	15.82	30.26	34.74	55.81	51.02	45.38	44.18	40.07	昼间	25	19.49	14.10	12.94	8.91	1
冲床	1	6.24	-35.18	1	75.00	16.03	26.18	34.53	59.89	50.90	46.64	44.24	39.45	昼间	25	19.38	15.32	12.99	8.31	1

冲床	1	6.67	-39.06	1	75.00	15.79	22.29	34.76	63.78	51.03	48.04	44.18	38.91	昼间	25	19.50	16.66	12.93	7.77	1
冲床	1	6.67	-42.71	1	75.00	15.98	18.64	34.58	67.43	50.93	49.59	44.22	38.42	昼间	25	19.40	18.14	12.98	7.29	1

（2）噪声影响的预测

①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进行预测。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frac{r}{r_0}$$

式中：$L_p(r)$、$L_p(r0)$——距声源 r、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r_0——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昼间	昼间/夜间
厂界东侧	27.74	65/70
厂界西侧	30.5	
厂界南侧	26.34	
厂界北侧	20.34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已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并利用厂房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1）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声环境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高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粉尘、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焊渣和生活垃圾。

（1）粉尘

项目除尘设备产生粉尘固废为 62.53t/a，属于一般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废清洗液

项目运行过程中，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 30 天更换一次，年产生 24t/a，更换下来的清洗液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切削液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产生量为 0.05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润滑油和废冲压油

本项目润滑油仅设备维修、润滑使用，会产生废润滑油，冲压会产生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冲压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

物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为 0.05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矿物油

项目清洗设备自带的隔油设备机械隔离产生的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包装桶

本项目工业碱桶、切削液包装、润滑油包装等产生量约 0.0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 月/次。产生量为 0.1t/a，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及处置。

（8）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焊渣=焊丝使用量*（1/11+4%），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5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065t/a。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

（9）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职工人数 15 人，经计算生活垃圾排放量 2.1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37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湿式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62.53	收集后外售
2	清洗设备	废清洗液	危废	336-064-17	液态	24	有资质单位处

							理
3	设备	废切削液	危废	900-006-09	液态	0.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4	设备	废润滑油和废冲压油	危废	900-214-08	液态	0.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设备	废矿物油	危废	900-210-08	液态	0.0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废	900-047-49	固态	0.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	900-039-49	固态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0.065	收集后外售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2.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包括：①防渗层采用“环氧树脂+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双层处理，渗透系数≤1×10^{-7}cm/s；②按类别分区设置导流槽及集液池，配备防爆轴流排风扇及活性炭吸附装置；③墙面及地面采用防腐蚀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临时堆放点或贮存设施，固废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正常

使用，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基础设施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第 5 章“贮存设施选址要求”和第 6 章“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选址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禁止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特别保护区域，以及江河湖泊最高水位线以下滩地、溶洞区或自然灾害高发区。设施类型应根据废物类别、形态及环境风险确定，地面、墙面裙脚、围堰等接触废物的部位需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10} cm/s）等防渗材料，基础防渗层厚度不低于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10^{-7} cm/s）或 2mm 人工防渗材料；需设置贮存分区以避免不相容废物接触，并配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设施，严禁露天堆放。

（2）包装与存放要求

依据标准第 7 章“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及第 8 章“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需与废物特性相容，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及强度要求；液态废物容器内应预留膨胀空间，外表面保持清洁。固态废物中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挥发的可分类堆放，其余需装入容器；液态废物应装入容器或采用贮存池、罐区贮存；半固态废物需装入容器或采用贮存池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等的废物必须装入闭口容器。具有热塑性的废物需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堆放时硬质容器堆叠不得变形破损，柔性容器需封口严密。

（3）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需符合标准第 6 章“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及第 9 章“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贮存库内应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容积或总储量的 1/10，取较大值）及渗滤液收集系统；易产生大气污染的贮存库需配备气体收集与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含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需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标准第 8 章“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入库前需核验类别、特性与标签的一致性，不符或不明的严禁入库。应定期检查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地面、更换破损容器，确保防雨、防风设施完好；作业设备离开时需清理残留废物，清洗废水妥善处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及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并建档；贮存设施档案（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应急等）需按法规要求归档保存。

（5）其他要求

设施停止使用前需按标准第 4 章“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剩余危险废物，清理设施并消除污染，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依据第 11 章“环境应急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人员、装备、物资及应急照明系统；接到自然灾害预警时，启动防控措施，必要时转移危险废物至安全场所。同时，需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

（6）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按照标准第 8 章“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废物类别、产生量、贮存数量、转运去向、容器信息等，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台账需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HJ 1276-2022）信息一致，保存期限符合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还应采用电子台账等信息化手段管理。

表 38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危险废物	粘贴或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

4.3 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不大；对于有机废气，本项目尽可能地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做好地面硬化，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做好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合污染途径分析及防控措施有效性评估，项目通过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及末端治理的三级防控体系，可有效切断污染物垂直入渗途径。预测结果显示，正常工况下土壤及地下水中特征因子浓度均满足 GB36600、GB/T14848 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下泄漏物可被完全收集，无超标风险。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39 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治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及主要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防渗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 GB16889-2024 执行

防渗储池：防渗等效黏土厚度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本区域防渗采用双层钠基膨润土防水毯(GCL)+内外双层土工布防渗结构:底部铺设 200g/m^2 土工布作为垫层，错缝铺设两层 5000g/m^2 针刺钠基 GCL，表层铺设 300g/m^2 土工布做保护层，上部浇筑防渗混凝土。单层 GCL 防渗性能即可满足导则限值，双层叠加后防渗安全余量充足，整套防渗系统渗透系数满足 K≤1.0×10^{7}cm/s，同时可参照 GB16889-2024 防渗要求施工，防渗措施稳定可靠，可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要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述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辨识，

将风险物质计算，其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0 项目主要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厂区主要物质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5	2500	0.00002
2	废切削液	900-218-08	0.05	2500	0.00002
3	废矿物油和废冲压油	900-249-08	0.005	2500	0.000002
4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5	切削液	/	0.3	2500	0.00012
6	冲压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322

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进行专项评价（临界量及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 和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流散起因，本环评确定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根据潜在风险的可能产生环节和所处位置可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划分为:贮存设施泄漏事故、净化设施气体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储存或管理不善致使危险废物泄漏。在建设时选用合格的原材料严格把关，运营期加强设备管理，并定期检查的情况下，泄漏料液可能会导致地表水、土壤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

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泄漏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

上述危险物质的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最坏的情况是厂区内现存的危险物质全部进入环境，对厂区附近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非事故泄漏是指作业不当、维护管理不完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危险物质的总储存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项目原材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②火灾风险及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中废油等属于可燃物，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 TSP、CO、有机废气等污染物而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厂区内禁止明火，设专人看管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当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停产，项目设有足够的沙袋将消防废水围挡在厂区内，消防废水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

总平面布置和储存、生产区内部设备布置应严格执行有关防火规定。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人水体、土壤，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如果储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③危险废物泄漏、遗撒防范措施

A 危废贮存库外张贴“危废间”字样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贮存设施贮存，且危废间应设置围堰，发生遗撒后均收集于危废间内，不外排。

B 对于乱堆乱放的危险废物要及时清理干净并运送至危废间储存；公司每年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C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清洗地面，回收废液，暂存危废间内，并按要求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④管理防范措施

A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检查。

B 对输送管道、管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督，进行经常检查。

C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他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D 严格遵守动火制度。

E 定期检修输送管道、阀门、设备等，防止泄漏。

⑤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定期演练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事故状态泄漏污染物的应急处理处置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采用围堰防止其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B 火灾事故灭火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

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C 应急预案修订要求

应急预案需补充修订：

a 更新风险物质清单，储存量等；

b 明确扩建后危废转运周期及应急处置流程；

c 修订后按规定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每半年开展 1 次针对性应急演练。

（4）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环保设备和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3.3%。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移动焊烟净化器	2
		湿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3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	1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
总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湿式除尘器+一根15m排气筒（DA001）；湿式除尘器+一根15m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涂胶和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封闭厂房，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氨氮、SS	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安装减振垫、车间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

			距离衰减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粉尘、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冲压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焊渣和生活垃圾。 粉尘和焊渣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冲压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及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严格防治、分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验收管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报告需包含环保设施调试运行记录、监测数据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 号）、《排污许可管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应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进行排污许可手续的办理。 3.按监测计划完成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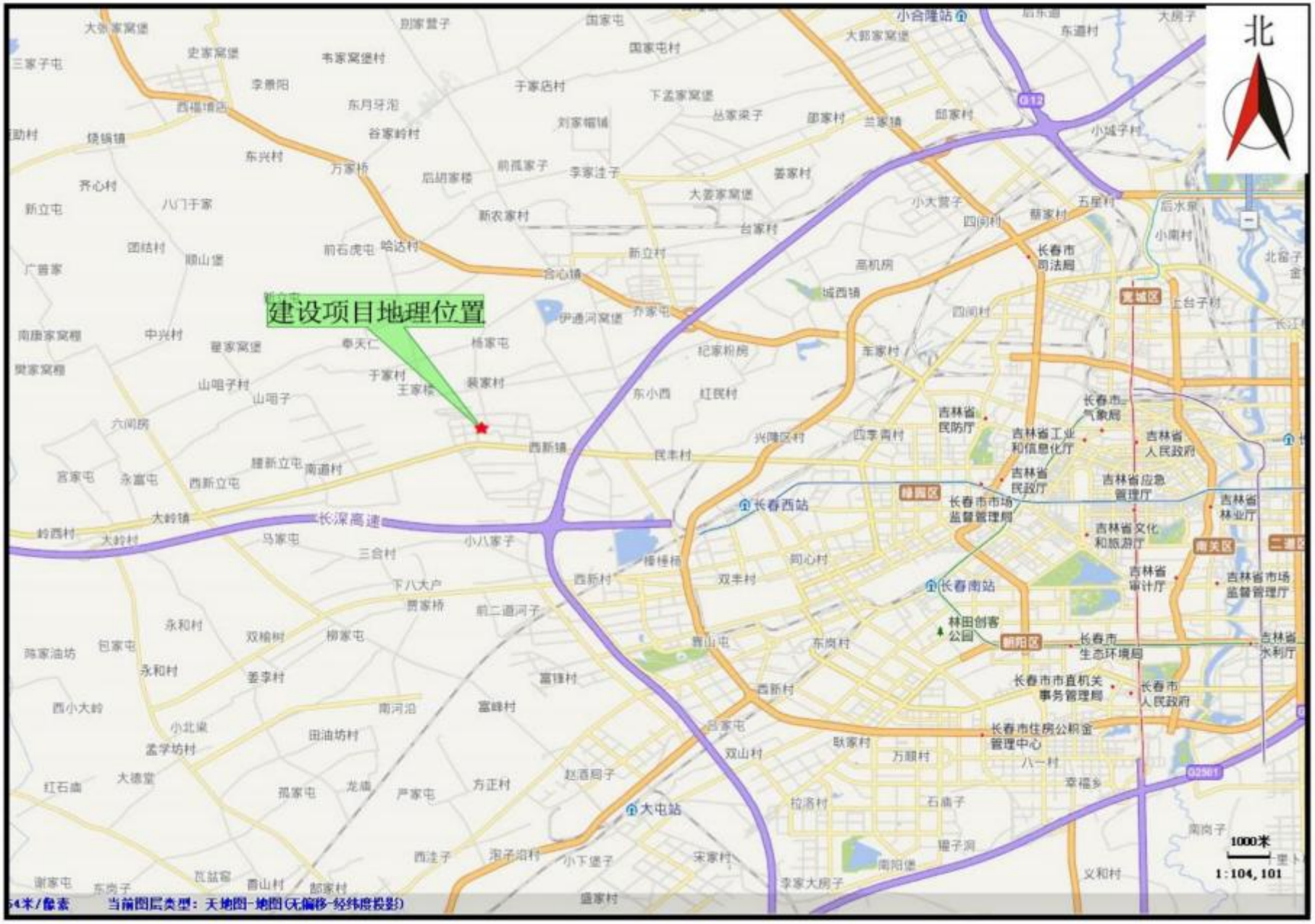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3t/a		0.023t/a	
	非甲烷总烃				0.066t/a		0.066t/a	
废水	COD				0.0468t/a		0.0468t/a	
	BOD_5				0.0312t/a		0.0312t/a	
	氨氮				0.00468t/a		0.00468t/a	
	SS				0.0312t/a		0.03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渣				0.065t/a		0.065t/a	
	粉尘				62.53t/a		62.53t/a	
	生活垃圾				2.1t/a		2.1t/a	
危险废物	废清洗液				24t/a		24t/a	
	废切削液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和废冲压油				0.05t/a		0.05t/a	
	废矿物油				0.005t/a		0.005t/a	
	废包装桶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北
长深高速
长春西站
长春南站
大屯站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民防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林业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审计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省水利厅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长春市人民政府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春市司法局
林田创客公园
1000米
1:104,101
当前图层类型：天地图-地图(无偏移-经纬度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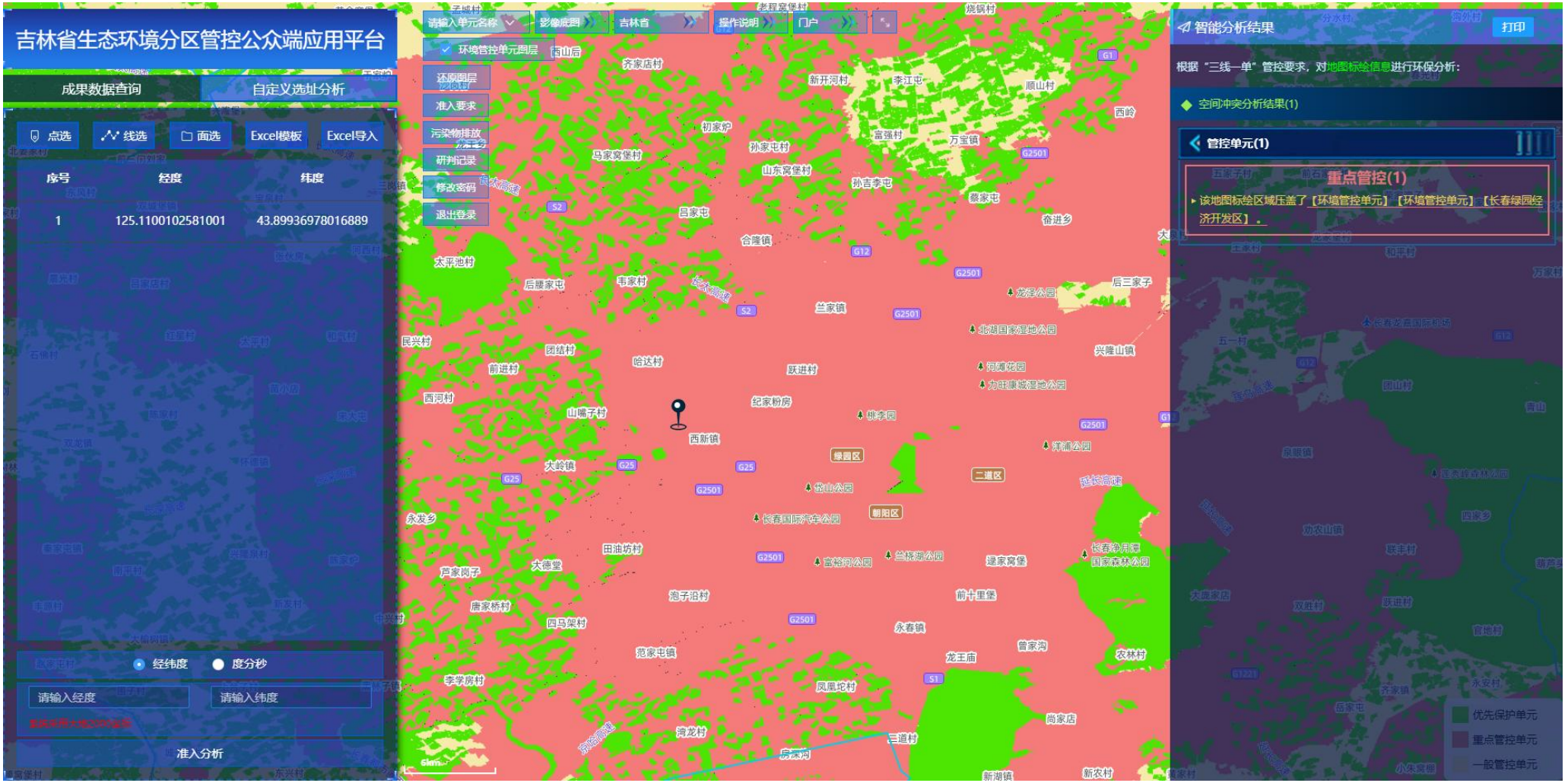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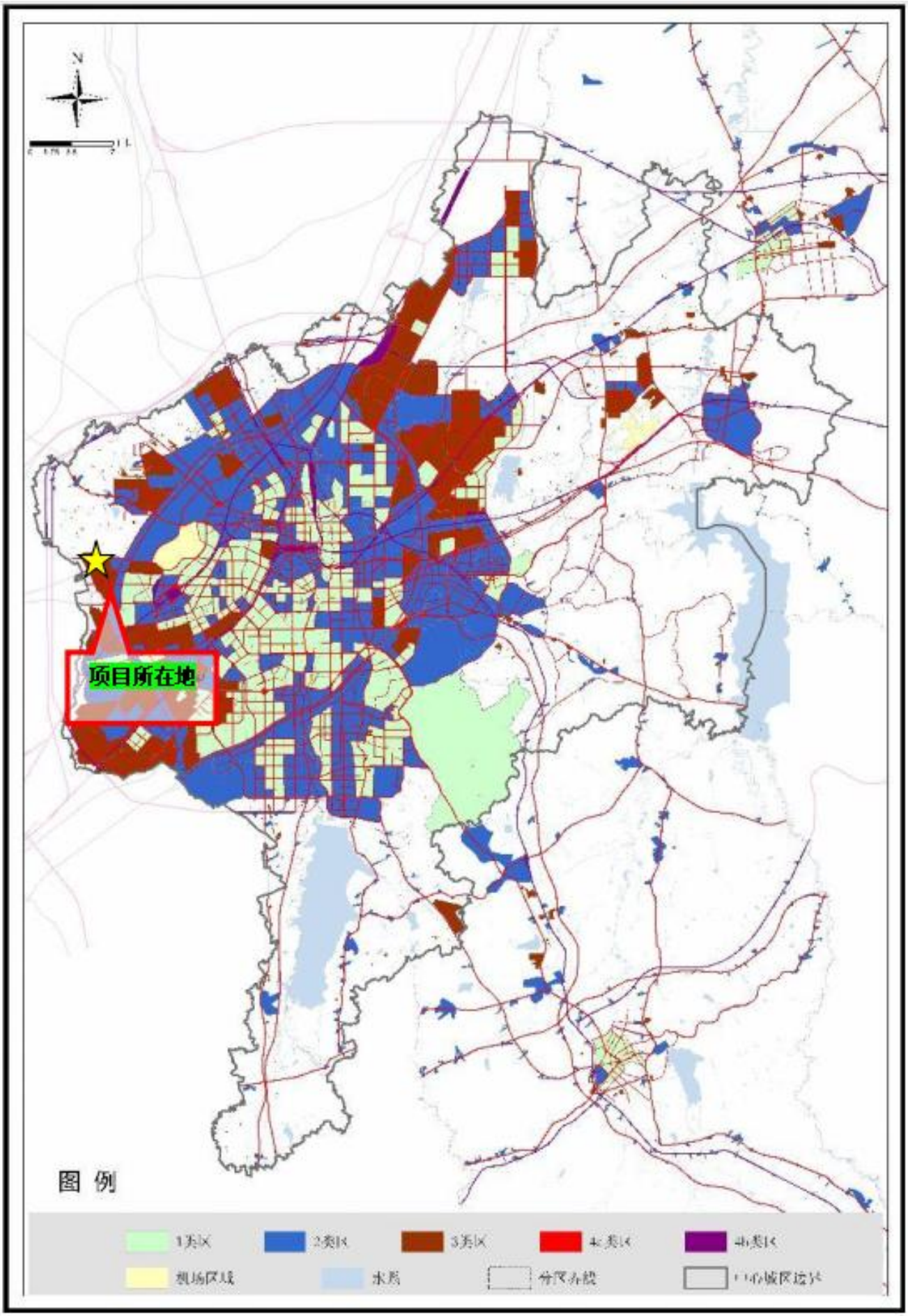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状况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西新工业集中区位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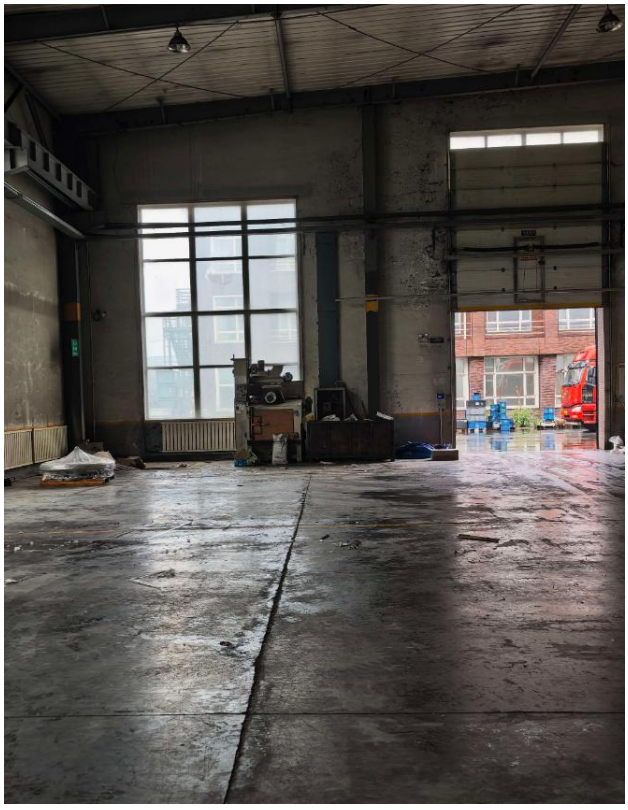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周边照片



厂区



厂区



厂房内



厂房内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redacted]

营业执照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住　　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处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1号厂房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201084327782

登记机关

2026年09月21日

http://j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土地证


出图专用章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
1:1,000
(002)
010
(001)
土
宗地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日

附件 3 租房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姚军伟

职　　务：经理

地　　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景阳大路3288号高力北方汽贸城9-10（D-10）130号房

邮寄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景阳大路3288号高力北方汽贸城9-10（D-10）130号房

电　　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承租方：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戴永强

职　　务：总经理

公司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

邮寄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

电　　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厂房办公楼等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

1.1　位置、面积：甲方将位于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集义路　的厂房、办公楼整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给乙方使用。（厂区南端库房不包扣租赁面积以内，此库房归甲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五　年，从　2026年　7月　1　日起至　2031　年7月　1　日止。

2.2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提前 3 个月提出是否续租，在同等件下乙方优先续租，双方对有关续租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合同生效后于 2026年7月1 日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租赁期间因乙方欠缴租金及相关费用及损坏设施造成影响使用均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建筑物及厂区内道路畅通可用，因建筑物及厂区道路自然老化需维修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此款是乙方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所交的押金，及对本合同各条款履约的保证金，如有违背，甲方可以扣除该保证金作为赔偿（不限于该额度，可按实际发生追偿）。

4.2 租金：[redacted]，乙方承担租赁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支付此税金，由甲方代缴。

4.3 物业管理费：无。

4.4 供电增容费：若乙方需要供电增容，甲方可协助乙方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不包括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税费及垃圾费等及相关费用，因乙方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可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以抵付甲方或甲方已经或可能垫付第三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金若不够抵偿甲方有追偿权力。

第五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5.1 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当日即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redacted]，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交清了全部租金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双方约定按每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为支付周期），乙方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下季度租金，租金以现金支付或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每天滞纳金金额为：应付的租金总额乘以1%（租金总额X1%X拖欠天数）。本合同双方盖章后2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个季度的租金。

第六条 租赁物所属状况及转让条件

6.1 该租赁物为甲方自有资产，甲方保证租赁物若发生任何债务债权问题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否则造成乙方无法使用租赁物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在租赁期限内，若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需提前通知乙方，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可优先购买，同时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6.2 甲方目前可提供土地证，房产证、消防证、行车使用证等正在办理当中，乙方已知晓租赁物情况并同意承租。若因建筑物手续问题政府部门对甲方处罚由甲方负责。

6.3 租赁合同签订后，若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第七条 供暖、水、电的状况及费用

7.1 供暖：该租赁物局部（厂房的一半）供暖为集中供热，其余部分配备现状的采暖设施，供热方式由乙方自行解决；该租赁物的供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2 供水：工业园区统一供自来水，因乙方在生产经营用水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违规用水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3 供电：甲方现有叁台变压器提供整个厂区全部供电（包扣甲方库房生产使用），乙方同意使用现有变电设施，并能满足乙方需求，若乙方增加变电设施或改变原供电设施，要保证厂区内原有用电设备、设施的存在、安全及原有供电负荷不受影响；无论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更换及改动后的电力设施乙方均不得拆除，其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4 因乙方生产用电所需，变电设施在电力部门可暂登记为乙方为名头，且电费发票开给乙方；但变电设施的产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撤离时有将电力设施变更回甲方名头的责任和义务。

7.5 租赁期内乙方对水、电、暖、气等能源设施负责维护，因维护不当及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财产及人身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验，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租赁物及原附属设施能正常使用状态归还给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8.2 乙方不得在院子内外的场地、道路、草坪等地方擅自占用及搭建任何设施，如需搭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8.3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要合理使用和及时维护，对其出现的故障或安全隐患有及时消除责任；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上修建、安装任何设备设施，都有保障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乙方因修建或安装设备设施造成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损坏负责赔偿。

8.4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要爱护租赁物，因乙方行为造成租赁物及附属设施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物自然损坏（屋顶自然渗漏、墙壁自然开裂、厂区围墙道路自然破损）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防火

9.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 长春市 有关制度，严格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9.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乙方自行解决因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相关消防事宜。（当前消防栓内没有消防用水，后期甲方在办理相关手续时进行完善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因乙方行为引发火灾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4 乙方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甲方负责房屋自然损坏维修、厂区内绿化、进排水外网维护、暖气管道维护、围墙维护、院内道路及地面破损等。

10.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终止之日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甲方，若有损坏需维修恢复原样，搬迁完毕后需清扫干净。若乙方归还时未将租赁物恢复及清扫干净，维修及清扫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亦可折合费用支付给甲方。

10.3 因乙方行为造成对租赁物的损坏（包括租赁物附属设施及厂区内其他设施）由乙方承负责维修费用或赔偿（不包括自然老化及变旧）。

10.4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长春市 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的行为影响到他人，所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装修及增、改建条款

11.1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增、改建不得影响租赁物原来布局及结构安全，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甲方同意后方可动工。因装修、增建、改建可能对他人造成影响时甲方有权制止。装修、增建、改建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安装大型设备等，设备基础及附属设备施工，在不影响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情况下不需要通知甲方，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附厂房设计方提供的图纸并标注相关参数，且标明可施工及禁止施工具体区域，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按图纸进行施工，若因乙方未按建筑物图纸施工造成对建筑物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11.2 如乙方的装修、增建、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租赁物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 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乙方不得拆除或破坏租赁物原有或乙方后投资增加的任何装修；不得拆除或破坏租赁物原有或乙方后投资增加的供暖、水、电、气、通讯、照明、网络等设施，否则乙方负赔偿责任。

11.4 合同期满或因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上投资增建的装修装饰及各种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暖、水、气、通讯、照明、网络及装饰附着物等）享有所有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包括乙方的生产设备及产品等乙方物品）

11.5 对双方特别约定的增建设施及项目，以双方另达成的书面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租赁期内，如因乙方不能充分使用全部面积需要分租时，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适当分租。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限制

13.1因乙方拖欠甲方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及水、电等相关设备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因乙方拖欠甲方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无责，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在租赁房屋内使用的生产设备等相关财产(包括乙方的受转租人及合作人的财产)，并同意甲方对乙方使用的设备等财产进行折价变卖来抵偿所欠甲方的租金及其他全部相关费用，且乙方另向甲方支付同等于本合同约定1年租金总额的 50% 作为赔偿。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履行完毕以下责任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向甲方交清租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向甲方支付贰拾万圆元整（￥200000.00元）作为赔偿。乙方履行完毕上述责任后5日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4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以下手续，双方可提前解约：A.给乙方45天的搬迁期，并此间免收租金。B.应于双方达成提前解约协议后5日内退还给乙方剩余租金及租赁保证金。C. 向乙方支付贰拾万圆元整（￥200000.00元）及搬迁运费作为赔偿。

13.5 乙方在租赁期内若有擅自撤离或因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封，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的租金及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13.3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圆元整（￥200000.00元）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因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有关部门赔偿，属甲方部分归甲方，属乙方部分归乙方。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四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6.1　乙方不得利用该租赁物从事非法经营、生产、集会等行为，不得生产、加工、实验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重污染、放射性物质等；不得利用该租赁物抵押、融资。

16.2　若乙方发生以上（16.1条款）行为，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13.5条约定向甲方赔偿。

16.3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的对租赁物的使用及支配。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七条　通知

以本合同第一页双方填写的地址为约定的通讯地址。甲方给与乙方或乙方给甲方的信件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收件人付邮7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及责任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予以解决；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8.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若有违约由违约方负责，并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向另一方作出赔偿。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1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附件 4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TXG402 水基金属清洗剂**
最后修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MSDS 编码	TX-技字-020
版本号	B.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TXG402 水基金属清洗剂**
企业名称	长春天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联系电话	0431-84[redacted]
传真号码	0431-89[redacted]
电子邮件地址	JLtianxin[redacted]26.com
企业应急电话	13844821[redacted]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清洗防锈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描述	吞咽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和眼睛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不具有 GHS 规定的危险类别。
标签要素	不具有 GHS 规定的危险类别。
特殊的危险性	没有特殊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类型 混合物

化学名或通用名 /

组分	CAS登记号
EDTA 二钠二水合物	5381-92-6
纯水	7732-18-5
C10-16 脂肪醇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	59227-22-1
磷酸钠	497-19-8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	漱口，不得催吐。如果受害者意志清醒，立即饮 1-2 杯水， 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施救者应有自我保护措施，离开危险区域。
对医生的特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必要医生可以向毒物中心求救。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水雾或抗溶性泡沫。火势小可以用直流水灭火，火势大需要配合其他灭火剂。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灾现场，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会产生对人身体有害的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	无资料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设备	消防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无关人员撤离。使人员远离泄露区域。清洁时，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露物，除非穿戴合适的防护服。确保充分的通风。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见第七、八部分的防护方法。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露或溢出。防止排入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上。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处置办法以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防止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大量泄漏：如果没有风险，阻止物质流动。或有可能控制住泄露物。用蛭石、干沙或干土等非可燃性材料吸收产品，装在容器中以便之后进行处理。产品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 小量泄露：用吸附性材料（如布、毛绒）擦去。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千万不要将溢出物收回到原来的容器中去再使用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没有特别的措施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严禁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不得品尝或食入。避免长期暴露。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提供足够通风。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作业后彻底洗手。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无适用资料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口罩
手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密封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护工作服
特殊条件下的特殊防护措施	储存和使用本产品应配有洗眼装置和应急喷淋装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气味
PH 值（20℃） 1%	9-11
熔点/凝固点（℃）	无适用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适用资料
闪点（℃）	无适用资料
爆炸极限%	无爆炸危险
蒸气压（hPa）（20℃）	无适用资料
蒸汽密度（空气=1）	无适用资料
密度（水=1），g/cm3	1.0±0.1
溶解性	易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适用资料
自燃温度（℃）	无适用资料
分解温度（℃）	无适用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推荐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性	无已知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接触禁配物。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已知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适用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易感人群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易感人群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适用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适用资料
致癌性	无适用资料
生殖毒性	无适用资料
特异性性靶细胞特意毒性---一次接触	无适用资料
特异性性靶细胞特意毒性---反	无适用资料

反接触	
吸入伤害	无适用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适用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适用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计性	无适用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	无适用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

废弃物性质	工业废物
残余废弃物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处置。不得采用排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的容器或包装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处置，处置人员的安全规范详见第八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不是危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危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危险品
包装类别	不是危险品
包装标志	不是危险品
包装方法	塑料桶 20L 或铁桶 200L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海洋污染无（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照固定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严禁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合法案	该产品未列入欧盟法规高关注物质（Regulation（EC）No 1997/2006（REACH）,Article 57）。 本产品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分类并使用标签，对 GHS 制度的实行可能没有覆盖所有的危险类别。 以下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GB Z 2.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本产品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分类并使用标签，对 GHS 制度的实行可能没有覆盖所有的危险类别。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修订版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第三部分 主要成分的披露

参考文献　无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无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并且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声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此安全技术说明书只为那些受到适当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在特殊条件下必须对该安全技术说明书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导致的伤害，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TXN104A 清洗防锈剂**
最后修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MSDS 编码	TX-技字-040
版本号	B.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TXN104A 清洗防锈剂**
企业名称	长春天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联系电话	0431-
传真号码	0431-
电子邮件地址	JLtian com
企业应急电话	1384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清洗、防锈**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描述	吞咽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和眼睛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不具有 GHS 规定的危险类别。
标签要素	不具有 GHS 规定的危险类别。
特殊的危险性	没有特殊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类型	混合物
化学名或通用名	/

组分	CAS登记号
纯水	7732-18-5
二元酸固体防锈剂	111-20-6
三元酸固体防锈剂	80584-91-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	漱口，不得催吐。如果受害者意志清醒，立即饮 1-2 杯水， 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施救者应有自我保护措施，离开危险区域。
对医生的特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必要医生可以向毒物中心求救。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水雾或抗溶性泡沫。火势小可以用直流水灭火，火势大需要配合其他灭火剂。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会产生对人身体有害的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	无资料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设备	消防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无关人员撤离。使人员远离泄露区域。清洁时，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露物，除非穿戴合适的防护服。确保充分的通风。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见第七、八部分的防护方法。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露或溢出。防止排入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上。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处置办法以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防止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大量泄漏：如果没有风险，阻止物质流动。或有可能控制住泄露物。用蛭石、干沙或干土等非可燃性材料吸收产品，装在容器中以便之后进行处理。产品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 小量泄露：用吸附性材料（如布、毛绒）擦去。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千万不要将溢出物收回到原来的容器中去再使用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没有特别的措施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严禁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不得品尝或食入。避免长期暴露。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提供足够通风。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作业后彻底洗手。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无适用资料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口罩
	手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密封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护工作服
特殊条件下的特殊防护措施	储存和使用本产品应配有洗眼装置和应急喷淋装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气味
PH 值（20℃）	8-10（5%）
熔点/凝固点（℃）	无适用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适用资料
闪点（℃）	无适用资料
爆炸极限%	无爆炸危险
蒸气压（hPa）（20℃）	无适用资料
蒸汽密度（空气=1）	无适用资料
密度（水=1），g/cm3	1.0±0.1
溶解性	易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适用资料
自燃温度（℃）	无适用资料
分解温度（℃）	无适用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推荐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性	无已知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接触禁配物.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已知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适用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易感人群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易感人群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适用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适用资料
致癌性	无适用资料
生殖毒性	无适用资料
特异性靶细胞特意毒性---一次接触	无适用资料
特异性靶细胞特意毒性---反复接触	无适用资料
吸入伤害	无适用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适用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适用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计性	无适用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	无适用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

废弃物性质	工业废物
残余废弃物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处置。不得采用排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的容器或包装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处置，处置人员的安全规范详见第八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不是危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危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危险品
包装类别	不是危险品
包装标志	不是危险品
包装方法	塑料桶 20L 或铁桶 200L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海洋污染无（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照固定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严禁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合法案	该产品未列入欧盟法规高关注物质（Regulation（EC）No 1997/2006（REACH）,Article 57）。 本产品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分类并使用标签，对 GHS 制度的实行可能没有覆盖所有的危险类别。 以下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GB Z 2.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本产品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分类并使用标签，对 GHS 制度的实行可能没有覆盖所有的危险类别。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修订版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第三部分 主要成分的披露
参考文献	无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无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并且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声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此安全技术说明书只为那些受到适当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在特殊条件下必须对该安全技术说明书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导致的伤害，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产品说明书

POLYTON 813GB

版本号：A3

一、POLYTON 813GB用途：硬质基材表面处理

二、POLYTON 813GB特点

1、用于硬质基材表面处理，广泛适用以下基材：

金　　属：碳钢, 不锈钢, 铝, 铜, 锌, 钛, 镁, 铅, 各种合金等

非 金 属：尼龙(PA), 玻璃钢, 聚四氟乙烯, 橡胶, 织物纤维, 玻璃, 陶瓷等

2、技术特征：

环境友好，符 合 GB33372-2020;

良好的施工性能;

良好的耐预烘性;

优异的耐高温性;

优异的耐疲劳性;

优异的抗冲刷性能;

良好的耐形变性;

耐候性佳-耐热、耐水、耐溶剂、耐油、耐盐雾、耐腐蚀;

三、POLYTON 813GB性能

组　份：	高聚物、有机化合物、无机填料和有机溶剂
颜　色：	灰色
固含量：	24～28%
黏　度：	(25℃，Brookfield LVT，2 号转子 60rpm) 80～300cps (25℃，2 号 Zahn 黏度杯) 25～40s
闪　点：	20.5℃
稀释剂：	甲基异丁基酮
溶　剂：	甲基异丁基酮, 二甲苯, 碳酸二甲酯
储存期：	<37℃未开启容器12个月

四、使用说明

搅　拌：　POLYTON 813GB 储存过程中会有部分沉淀于容器底部，使用之前须充分搅拌，达到均匀混合后方可使用；如果涂装过程较长，间隔 2小时高速搅拌 5-10分钟。

稀　释：　本产品按实际操作需要，亦可以添加稀释剂进行适量稀释。建议按使用量稀释，稀释产品不可长期存放。

刷涂法：	无需稀释
辊涂法：	无需稀释
浸涂法：	100 份 813GB 配 20 份稀释剂 MIBK
喷涂法：	100 份 813GB 配 30-100 份 MIBK

涂　装：　本产品可采用刷涂, 浸涂, 辊涂, 喷涂方法涂装。处理层要均匀，避免过量溢出。

建议干膜厚度：　5-15μm

单涂使用建议干膜厚度：　10-15μm

干　燥：　室温下干燥需约 30-60 分钟，强制干燥可以缩短干燥时间。

停　放：　本产品需存放在干燥常温环境下，避免长时间暴露在高湿度高温环境。

清　理：　加热固化之前用碎布蘸取二甲苯或甲基异丁基酮溶剂除去四周溢出的多余处理层，一旦固化，采用溶剂则不能去除。

五、注意事项

1、溶剂易挥发，使用完毕请将容器盖紧。
2、溶剂蒸气有害，工作场所防火、通风，防止长期吸入或长期皮肤接触。
3、更多的安全信息，请查阅SDS。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海普力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数据,我们相信是可靠的。但由于客户的使用条件、环境、或原材料的不同等等,我们不能保证我们的产品适合客户特定产品的应用,或者不能保证我们的产品适合客户所有产品的应用。并且,如果发生任何赔偿争议,我们只负责承担我们的产品本身的价值,不承担与我们的产品牵连的其他任何附加的价值或赔偿。

上海普力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POLYTO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伟路135号
电话:0562-2199660
邮编:200438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SDS

编制依据：GHS第十修订版　　版本号：A/1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POLYTON 815GB
别名	-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供应商名称	安徽普力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一路318号
供应商邮编	244000
供应商联系电话	+86-0562-2199660
供应商传真地址	+86-0562-2199660
供应商电子邮箱	research-development@jnjmat.com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二、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H编码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H225	易燃液体	类别2
H31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H317	皮肤致敏	类别1
H319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类
H33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4
H335	特定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类别3
H336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类别3
H351	致癌性	类别2
H37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H40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3

GHS标签元素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及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6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H351	怀疑会致癌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耳朵,血液系统)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3	使用前取得、阅读并遵循所有安全说明书。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其它身体相关部位。
P271	只能在室外或充分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保护装置。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其它身体相关部位。勿触碰眼睛。

事故响应

P317	请就医。
P318	如接触或有疑虑,请就医。
P319	如感觉不适,请就医。
P321	专门治疗（见标签上的相关说明）。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2+P361+354	如皮肤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立即用水冲洗几分钟。
P332+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请就医。

P333+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请就医。
P337+P317	如眼刺激持续不退:请就医。
P362+P364	脱掉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如起火：使用SDS第五部分提及的合适的灭火介质灭火。
P303+P353+P361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带隐形眼睛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必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得进行处置。

三、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组分%≤	CAS编号
甲基异丁基酮	55.0	108-10-1
二甲苯	10.0	1330-20-7
二氧化钛	10.0	13463-67-7
酚醛树脂	15.0	9003-35-4
乙苯	5.0	100-41-4
炭黑	5.0	1333-86-4

四、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SDS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如误食,不要催吐,立刻求助解毒中心寻求进一步指导说明。如果患者产生失去意识或抽搐症状,千万不要给患者喂食。
吸入	将病人移到有新鲜空气处。帮助病人恢复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的话,给病人提供氧气,并立刻送医院治疗。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滞后的

1 请参照本SDS第2条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说明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五、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干粉, 泡沫, 水雾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大体积水喷射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1 易燃性高的液体及蒸气
2 接触高温时密闭的容器可能爆炸。
3 发生火灾时,热分解或燃烧会产生刺激性或有毒气体和烟尘。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1 灭火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喷淋灭火可能无效,如果使用水,需用水雾喷枪。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六、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1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2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以上风方向问。
3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粉尘。

环境保护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七、搬运和存放

安全搬运的防备措施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避免吸入蒸气。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5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安全存放的条件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配合禁忌物：强氧化剂、酸、碱、水；铝、锌、腐蚀剂、卤素。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名称	国家标准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甲基异丁基酮	PC-STEL：未确定 PC-TWA：未确定	TLV-STEL：75ppm TLV-TWA：20ppm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二甲苯	PC-STEL：100 mg/m³ PC-TWA：50 mg/m³	TLV-STEL：150ppm TLV-TWA：100ppm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二氧化钛	PC-STEL：未确定 PC-TWA：未确定	TLV-STEL：未确定 TLV-TWA：10 mg/m³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15 mg/m³
酚醛树脂	PC-STEL：未确定 PC-TWA：未确定	TLV-STEL：未确定 TLV-TWA：未确定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乙苯	PC-STEL：150mg/m³ PC-TWA：100mg/m³	TLV-STEL：未确定 TLV-TWA：20ppm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炭黑	PC-STEL：未确定 PC-TWA：未确定	TLV-STEL：未确定 TLV-TWA：未确定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1 GBZ/T 16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有效标准)以及GBZ/T 30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域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EN166或美国NIOSH标准)。

手部防护 带化学防护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EN374、美国USF 739或或AS/NZS216.1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XBEK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九、物理特性

典型值，不作为规范使用

气味：	溶剂	**蒸气压：**	未确定
外观与性状：	灰色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物理状态：	液体	**最低爆炸极限：**	1% (V)
闪点：	68.9 °F, 20.5 °C Setaflash 密闭杯	**最高爆炸极限：**	19% (V)
		蒸发率：	未确定
沸程：	未确定	**密度：**	0.97g/cm³
引燃温度：	未确定	**粘度，动态：**	≥200 mPa·s @ 25 °C
分解温度：	未确定	**挥发性（重量）：**	72.3%
气味限值：	未确定	**挥发性（体积）：**	82.68%
水溶性：	不能溶解	**VOC计算得出（GB33372-2020）：**	694g/L
pH：	不适用		
冰点：	未确定		
水油分布系数：	未确定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他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储存条件产品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火源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酸、碱、水;铝、锌、腐蚀剂。
危险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十一、毒理学信息

毒性测量

化学名称	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浓度
甲基异丁基酮	LD_{50}:2080mg/kg（大鼠经口）; LC_{50}:100g/m³（大鼠吸入）; 23300mg/m³（小鼠吸入）
二甲苯	LD_{50}:5000mg/kg （大鼠经口） LC_{50}:大老鼠4550ppm（大鼠吸入，4h）
二氧化钛	经口半致死剂量:大老鼠>10,000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兔子>5,000mg/kg GHS半致死浓度（蒸气）:急性毒性估值点55mg/L
酚醛树脂	经口半致死剂量:大老鼠>5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大老鼠>2g/kg
乙苯	LD_{50}:大鼠3,500mg/kg（大鼠经口） LC_{50}: 55000mg/m³（大鼠经口，2h）
炭黑	未确定

皮肤腐蚀刺激

可造成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刺激

可造成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皮肤致敏

可引起皮肤过敏反应（类别1）

呼吸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怀疑可能致癌（类别2）

生殖毒性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类别2)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对器官造成损害(中枢神经系统,肾,肝,呼吸系统)(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神经系统,呼吸系统)(类别1)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耳朵,血液系统)(类别2)

吸入危害

吸入有害(类别4)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化学名称	生态毒性
甲基异丁基酮	LC_{50}：460mg/L（96h）（金鱼）；505mg/L（96h）（黑头呆鱼）； EC_{50}：4280mg/L（24h）（水蚤）;400mg/L（96h）（绿藻）
二甲苯	LC_{50}：18mg/L（24h）（金鱼）；2.6mg/L（96）（虹鳉）； EC_{50}：8.5mg/L（48h）（水蚤）;3.2mg/L（72h）（绿藻）；27～29mg/L（24-96h）（黑头呆鱼）
二氧化钛	未确定
酚醛树脂	未确定
乙苯	LC_{50}：4.2mg/L（96h）（鱼） IC_{50}:33～160mg/L（72h）（藻类）
炭黑	鱼类急性毒性:LC0(96h)1,000mg/L,物种:斑马鱼 无脊椎动物急性毒性:EC50(24h)>5,600mg/L,物种:大型溞 藻类急性毒性:EC50(72 h)>10,000mg/L,NOEC 10,000mg/L,物种:淡水藻 活性污泥:EC0(3h)>400mg/L,EC10(3h):约800mg/L

其他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反作用	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部分。

十四、运输资料

运输标签和标记



海洋污染物	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1133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粘合剂，含易燃液体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十五、法规资料

国际性法规

无资料

中国法规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化学品:是
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是

十六、其他资料

编制日期	2019/07/23
修订日期	2024/07/01
修订原因	结合GHS第十版改版

免责申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GHS制度第十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资料,其他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的目的,对相应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者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SDS

编制依据：GHS第十修订版

版本号：A/1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POLYTON 823GB
别名	-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供应商名称	安徽普力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一路318号
供应商邮编	244000
供应商联系电话	+86-0562-2199660
供应商传真地址	+86-0562-2199660
供应商电子邮箱	research-development@jnjmat.com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二、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H编码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H226	易燃液体	类别3
H30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5
H304	吸入危害	类别1
H312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4
H31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H317	皮肤致敏	类别1
H319	眼损伤/眼刺激	2A类
H33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4
H34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2
H350	致癌性	类别1
H37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H40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H41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2

GHS标签元素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汽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41	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
H350	可能致癌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耳朵,血液系统)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3	使用前取得、阅读并遵循所有安全说明书。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其它身体相关部位。
P271	只能在室外或充分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保护装置。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其它身体相关部位。勿触碰眼睛。

事故响应

P317	请就医。
P318	如接触或有疑虑,请就医。

P319	如感觉不适,请就医。
P321	专门治疗（见标签上的相关说明）。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01+P316	如误吞咽:立即紧急就医。
P301+P317	如误吞咽:请就医。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32+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请就医。
P333+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请就医。
P337+P317	如眼刺激持续不退:请就医。
P362+P364	脱掉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如起火：使用SDS第五部分提及的合适的灭火介质灭火。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带隐形眼睛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3+P353+P361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必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得进行处置。

三、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组分%≤	CAS编号
二甲苯	60.0	1330-20-7
乙苯	14.0	100-41-4
碳酸二甲酯	10.0	616-38-6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10.0	105-11-3
炭黑	5.0	1333-86-4
四氯乙烯	1.0	127-18-4

四、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SDS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如误食,不要催吐,立刻求助解毒中心寻求进一步指导说明。如果患者产生失去意识或抽搐症状,千万不要给患者喂食。
吸入	将病人移到有新鲜空气处。帮助病人恢复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的话,给病人提供氧气,并立刻送医院治疗。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滞后的

1 请参照本SDS第2条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说明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五、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干粉, 泡沫, 水雾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尚未确定是否适用此产品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1 保持容器紧闭，密闭容器在暴露于极端高温时可能会破裂。
2 使用喷水器保持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冷却。
3 发生火灾时，热分解或燃烧会产生刺激性或有毒气体和烟尘。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1 灭火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喷淋灭火可能无效,如果使用水,需用水雾喷枪。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六、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1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2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以上风方向问。
3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粉尘。

环境保护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七、搬运和存放

安全搬运的防备措施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避免吸入蒸气。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5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安全存放的条件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配合禁忌物：强氧化剂、酸、碱、水；铝、锌、腐蚀剂、卤素。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名称	国家标准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二甲苯	PC-STEL：100 mg/m³ PC-TWA：50 mg/m³	TLV-STEL：150ppm TLV-TWA：100ppm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乙苯	PC-STEL：150mg/m³ PC-TWA：100mg/m³	TLV-STEL：未确定 TLV-TWA：20ppm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碳酸二甲酯	PC-STEL：未确定 PC-TWA：未确定	TLV-STEL：未确定 TLV-TWA：未确定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PC-STEL：未确定 PC-TWA：未确定	TLV-STEL：未确定 TLV-TWA：未确定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炭黑	PC-STEL：未确定 PC-TWA：未确定	TLV-STEL：未确定 TLV-TWA：未确定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四氯乙烯	PC-STEL：未确定 PC-TWA：200mg/m³	TLV-STEL：100 ppm TLV-TWA：25 ppm	REL-STEL：未确定 REL-TWA：未确定	PEL-STEL：未确定 PEL-TWA：未确定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1 GBZ/T 16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有效标准)以及GBZ/T 30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域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EN166或美国NIOSH标准)。

手部防护 带化学防护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EN374、美国USF 739或或AS/NZS216.1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XBEK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九、物理特性

典型值，不作为规范使用

气味:	溶剂	**蒸气压:**	未确定
外观与性状:	黑色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物理状态:	液体	**最低爆炸极限:**	1.1% (V)
闪点:	86°F, 30 °C Setaflash 密闭杯	**最高爆炸极限:**	7.3% (V)
		蒸发率:	未确定
沸程:	未确定	**密度:**	0.99g/cm³
引燃温度:	未确定	**粘度，动态:**	≥130 mPa·s @ 25 °C
分解温度:	未确定	**挥发性（重量）:**	74.5%
气味限值:	未确定	**挥发性（体积）:**	84.58%
水溶性:	不能溶解	**VOC计算得出（GB33372-2020）:**	685g/L
pH:	不适用		
冰点:	未确定		
水油分布系数:	未确定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他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储存条件产品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火源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酸、碱、水;铝、锌、腐蚀剂。
危险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十一、毒理学信息

毒性测量

化学名称	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浓度
二甲苯	LD_{50}:5000mg/kg （大鼠经口） LC_{50}:大老鼠4550ppm （大鼠吸入，4h）
乙苯	LD_{50}:大鼠3,500mg/kg（大鼠经口） LC_{50}：55000mg/m³（大鼠经口，2h）
碳酸二甲酯	LD_{50}：13000mg/kg（大鼠经口）；6000mg/kg（小鼠经口）； LC_{50}：无资料。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经口半致死剂量:大鼠1,100mg/kg
炭黑	未确定
四氯乙烯	LD_{50}：3005mg/kg（大鼠经口）； LC_{50}：50427mg/m³（大鼠吸入，4h）

皮肤腐蚀刺激

可造成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刺激

可造成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皮肤致敏

可引起皮肤过敏反应（类别1）

呼吸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怀疑可能致癌（类别2）

生殖毒性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类别2)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对器官造成损害(中枢神经系统,肾,肝,呼吸系统)(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神经系统,呼吸系统)(类别1)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耳朵,血液系统)(类别2)

吸入危害

吸入有害(类别4)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化学名称	生态毒性
二甲苯	LC_{50}：18mg/L（24h）（金鱼）；2.6mg/L（96）（虹鳟）； EC_{50}：8.5mg/L（48h）（水蚤）;3.2mg/L（72h）（绿藻）；27～29mg/L（24-96h）（黑头呆鱼）
乙苯	LC_{50}：4.2mg/L（96h）（鱼） IC_{50}:33～160mg/L（72h）（藻类）
碳酸二甲酯	未确定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未确定
炭黑	鱼类急性毒性:LC0(96h)1,000mg/L,物种:斑马鱼 无脊椎动物急性毒性:EC50(24h)>5,600mg/L,物种:大型溞 藻类急性毒性:EC50(72 h)>10,000mg/L,NOEC 10,000mg/L,物种:淡水藻 活性污泥:EC0(3h)>400mg/L,EC10(3h):约800mg/L
四氯乙烯	LC_{50}：18.4～21.4mg/L（96h）（黑头木呆鱼）；

	13mg/L（96h）（蓝鳃太阳鱼）

其他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反作用	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部分。

十四、运输资料

运输标签和标记



海洋污染物	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1133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粘合剂，含易燃液体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I

十五、法规资料

国际性法规

无资料

中国法规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化学品:是
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是

十六、其他资料

编制日期	2019/07/23
修订日期	2024/07/01
修订原因	结合GHS第十版改版

免责申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GHS制度第十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资料,其他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的目的,对相应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者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5 检测报告



编号：YK/HJ/260060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空气和废气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1页 共4页

编号：YK/HJ/26006001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05-15

联 系 人：李菲菲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集礼路与西新大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60 米

采样人员：李国华、李媛媛

采样地点：见下表

样品状态描述：无色无气味气体

采样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2026 年 05 月 31 日

二、检测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分析人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³	李国华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于影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TSP	华志 PT-104/85S 电子天平	18150	KXJL-2602943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16-0031	CQ20267658F6530

四、分析结果

TSP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TSP浓度（mg/m³）
双龙台（下风向1000m处）（05.29采）	2026.06.02	26006001ADV0101	0.107
双龙台（下风向1000m处）（05.30采）	2026.06.02	26006001ADV0102	0.104
双龙台（下风向1000m处）（05.31采）	2026.06.02	26006001ADV0103	0.112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双龙台（下风向1000m处）（05.29采）	2026.05.29	26006001AFA0101	1.25
双龙台（下风向1000m处）（05.30采）	2026.05.30	26006001AFA0102	1.21
双龙台（下风向1000m处）（05.31采）	2026.05.31	26006001AFA0103	1.1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刘 审核人：姜 授权签字人：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YX/HJ/26006001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环境状况及所测样品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印、涂改、增减、盗用、冒用或已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1121488

CMA
250712050141

报告编号：WT-RCJCHJ20260801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噪声

检验类别：委托

吉林省睿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报告无“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2、委托单位如对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受理复测申请，视为委托单位自动放弃异议权力。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7、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8、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吉林省睿驰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922 号

邮编：　130000

电话：　+13604441149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
采样日期	2026.8.19
检测日期	2026.8.19
采样人员	王富、徐骏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WA5688A	RCJC-YQ-090	-

三、分析结果

点位号	测量地点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ZS-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9	48
ZS-2#	南厂界外 1m		63	52
ZS-3#	西厂界外 1m		52	50
ZS-4#	北厂界外 1m		57	48

————以下空白————

编制：蔡欣蒙　　审核：王世荣　　授权签字人：许海越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吉林省睿驰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风速(m/s)
2026.8.19	晴	31.2	52.4	1.4

关于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请贵局予以审批。

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15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局提交的《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15日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进行《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三、建设的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15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代表)：（签字） 吴小明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秦丽梅

2026年10月15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处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1号厂房，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成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签章）

2026年10月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秦丽梅

证件号码：4[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3522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ff983a90fd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秦丽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50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8	个人编号	3020221887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0-05-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10-05	2010-05	2026-09	197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10-05	2010-05	2026-09	19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12-01	2012-01	2026-09	174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殊证明
参保证明专用章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4、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状态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险不产生关联，不影响上述三险的参保、续保、停保。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6-10-19　　打印时间　2026-10-19

打印编号：17875637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p7e0j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皓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77RYE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秦丽梅	2018050352200000006	BH000964	秦丽梅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丽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64	秦丽梅